**附表六**

**領 據**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以存帳方式補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款項計新臺幣 元及代墊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計新臺幣 元，合計新臺幣 元整。

此 據

公司名稱： （請加蓋申請單位之大小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 銀行（ 分行）

行庫代碼（電匯用七碼）：

存儲帳號：

帳戶名稱（限公司帳戶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轉 帳 金 融 機 構 存 摺 影 本 浮 貼 處**